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郭兆文先生(地址為香港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第6座35樓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一股已繳足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QT Investment。於●，本公司藉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4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c)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及「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兩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授權董事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法是動用該數額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求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數目（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述(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昆山丘鈦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1港元。除該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則須事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已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根據不時有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規則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任何股份所用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

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當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守則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份(即本公司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在當時情況下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要：

- (a) CK Great China (作為轉讓人) 與先科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承讓人)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華天昆山的16.15%股權，代價為13,268,600美元；
- (b) CK Great China (作為轉讓人) 與昆山丘鈦香港 (作為承讓人)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昆山丘鈦中國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5,877,900元；
- (c) 何寧寧先生 (作為轉讓人) 與本公司 (作為承讓人)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CK Great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美元；及
- (d)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附錄「D.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及財產事宜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名稱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台階式光學鏡頭組件	ZL200810194758.8	發明	中國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九日
帶稜鏡的台階式 光學變焦模組結構	ZL200810023549.7	發明	中國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壓板治具	ZL200910183300.7	發明	中國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九日
VCM馬達性能測試系統	ZL201220739302.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攝像頭模組OTP燒錄裝置	ZL201220741699.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CMOS芯片自動開 短路測試系統	ZL201220741698.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半自動預熱烘烤機台	ZL201120463169.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像素攝像模組的 可編程自動控制	ZL201120388244.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分粒沖模機台	ZL201120272588.8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半自動錫膏焊接 裝置的改良結構	ZL201120341098.9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光學攝像模組的防塵結構	ZL201120341099.3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半自動增距鏡治具	ZL201120272596.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專利編號	類型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具有屏蔽罩的光學攝像頭模組	ZL201120272835.4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半自動組裝治具	ZL200920284942.1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台階式光學鏡頭組件	ZL200820031676.7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帶稜鏡的台階式光學變焦模組結構	ZL200820031675.2	實用新型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基於USB3.0接口的攝像頭產品測試裝置及其測試方法	201410016371.9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基於FOV的攝像頭模組快速調節方法	201410016070.6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基於PCI-E接口的攝像頭圖像傳輸裝置及其傳輸控制方法	201410016236.4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攝像頭模組自動功能測試機	201310751306.6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倒置式攝像頭模組 OTP高速燒錄裝置	201310751307.0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攝像頭模組測試設備傾斜度評價系統及評價方法	201310751376.1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CM馬達性能測試系統及測試方法	201210585948.9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CMOS芯片自動開短路測試系統及測試方法	201210585947.4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攝像頭模組OTP燒錄光源系數彌補及管控辦法	201210585224.4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攝像頭模組OTP燒錄裝置	201210585950.6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半自動預熱烘烤機台	201110370533.5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半自動組裝治具	200910264793.7	發明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基於USB3.0接口的攝像頭產品測試裝置	201420021854.3	實用新型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基於PCI-E接口的攝像頭圖像傳輸裝置	201420021903.3	實用新型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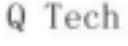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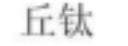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型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攝像頭模組自動功能測試機	201320889539.8	實用新型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倒置式攝像頭模組OTP高速燒錄裝置	201320890429.3	實用新型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2880504	9	昆山丘鈦中國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302880496	9	昆山丘鈦中國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302880487	9	昆山丘鈦中國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ZC14004366SL	9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ZC14004362SL	9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ZC9559881SL	9	昆山丘鈦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qtechglobal.com	昆山丘鈦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何寧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何寧寧先生實益擁有QT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寧寧先生被視作於QT Investment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視乎根據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而定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以及 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的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健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培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何寧寧先生	Q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並將按每年十二個月的基礎獲支付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當前年度，何寧寧先生、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的董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可能會支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薪酬 (人民幣千元)
何寧寧先生	264
王健強先生	151
楊培坤先生	216

此外，我們亦就CK Great China向兩名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及楊培坤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357,000元及人民幣1,357,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分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郡、吳瑞賢及初家祥支付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低於人民幣0.7百萬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及 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Q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編纂]而可能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者論。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告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者論。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不時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
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等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事件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能提名一名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代名人除外）。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10年。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傭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傭關係、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清償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予以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該等購股權指CK Great China原先就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轉換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前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或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我們全體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 (i)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4元；
- (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i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的主要全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 (iv) 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我們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額外購股權，原因是有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行使價有條件地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份的購股權。合共57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執行董事			
王健強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華僑城波托 菲諾天鵝堡二期 S棟7D	[編纂]	[編纂]
楊培坤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中一路6號帝景園二期 CD棟D404	[編纂]	[編纂]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胡三木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前海路綠海名都 5棟3A6室	1,493,000	[編纂]%
陳丙青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學士路188號 22棟504室	1,792,000	[編纂]%
劉統權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婁邑新村 16棟302室	2,000,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孫偉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天籟花園 3棟1505室	1,610,000	[編纂]%
樂燕芳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開發區 尚東國際花苑 6棟301室	756,000	[編纂]%
范富強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 長安路340號 C2棟704室	1,500,000	[編纂]%
楊銀華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萬源路2158號 泓毅大廈702室	300,000	[編纂]%
鄧志鋒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 弋陽縣弋江鎮 Shuangting East District 15-8	574,000	[編纂]%
朱其會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 Youth Station Home 3-307	767,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滿龍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紫竹路The Urban Huiyuan 25棟1405室	567,000	[編纂]%
李成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 松陵鎮花園路1888號 陽光新天地花園203-C7	1,417,000	[編纂]%
張月玲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 長江綠島康園404-21	596,000	[編纂]%
鮑娟娟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Yiyuan Villa Garden 5-303	627,000	[編纂]%
何永彬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勝浦路 Langhua Court 87-105	722,000	[編纂]%
余紅林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Rongsheng Garden 28-402	1,132,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俊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龍華萬家園小區 A棟A302	388,000	[編纂]%
薛天池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學士路188號 25棟505室	748,000	[編纂]%
高光耀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商鞅路999號 農房•英倫尊邸39-401	777,000	[編纂]%
李軍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深惠路 名城國際廣場18-1	942,000	[編纂]%
鄧愛國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冷水灘區 伊塘鎮Changmutang村	521,000	[編纂]%
丁旭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Xinhua Building 42-1405	574,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聖蘇	中國江蘇省豐縣 Yijing New Town 1#3-1103	630,000	[編纂]%
陳敬偉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商鞅路999號 農房•英倫尊邸39-506	669,000	[編纂]%
龔成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 時代文化家園45-406	486,000	[編纂]%
鐘岳良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嶗山路9號	1,443,000	[編纂]%
曹爭取	中國江蘇省沛縣 朱寨鎮曹坑村14號	928,000	[編纂]%
向海雪	中國湖南省溆浦縣 岩家壟鄉Yunpo村 第5村民小組	499,000	[編纂]%
顏贊湘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昆北公寓2號樓	510,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付國旺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開發區開心公寓4-321	538,000	[編纂]%
郭五珍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The New City Garden 22-304	425,000	[編纂]%
丁伯兵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玫瑰苑41-508	443,000	[編纂]%
葉偉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松坪山 第五工業區奧林巴斯	355,000	[編纂]%
唐勛	中國湖南省石門縣 羅坪鎮Luoping Courtyard	280,000	[編纂]%
金元斌	中國蘇州楓情水岸花園 48棟1單元1201室	1,083,000	[編纂]%
陳俊祥	中國江西省萍鄉市排上鎮 Yaoqian村38號	309,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克龍	中國江蘇省如皋市 丹桂園10-405	285,000	[編纂]%
符海建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張浦鎮Yinlu New Town 6-301	186,000	[編纂]%
杜榮波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新城域花園72-1002	232,000	[編纂]%
李國剛	中國山東省鄆城縣臨菑鎮 李樓行政村100號大樓	234,000	[編纂]%
張銀鳳	中國西安市雁塔區 師大路1號2003 ji Xueshen	255,000	[編纂]%
姚文龍	中國湖北省大悟縣 東新鄉姚店村二組	180,000	[編纂]%
陳龍寶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開發區 Lanjun Garden 33-406	142,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浩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 成林道63號	460,000	[編纂]%
楊文平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吉安縣 萬福鎮自然村18號	181,000	[編纂]%
彭威	中國湖北省襄樊市 襄城區隆中路7號	200,000	[編纂]%
周龍	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 Banjiede Street 23號 浣筆泉小區13棟5單元509室	129,000	[編纂]%
許克亮	中國長沙市 天心區書院路348號	435,000	[編纂]%
焦建偉	中國 河南省 孟津縣會盟鎮扣馬村	40,000	[編纂]%
韓廷虎	中國山東省 夏津縣蘇留莊鎮 後籽粒屯村3號	52,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肖海波	中國青海省 都蘭縣 諾木洪農場303號	258,000	[編纂]%
朱建軍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葵政西路28號 海語山林4-803室	250,000	[編纂]%
楊鄭	中國 江蘇省昆山市 玉山鎮Minjing Court 87-504	46,000	[編纂]%
許楊柳	中國安徽省 淮南市 田家庵區三和鄉zhixin Street 宿舍樓	127,000	[編纂]%
曾相許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穰東鎮方莊村282號	17,000	[編纂]%
鄔杰鋒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松園路68號 鴻翔花園2-B-1701室	750,000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但於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前的 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後的 股權架構	
	股	%	股	%
QT Investment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下的承授人(作為 非關連人士)	—	—	32,860,000	[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下的承授人 (作為關連人士)	—	—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編纂]	100%

倘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令我們無法達到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將不會允許有關行使。

(c)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估值乃以CK Great China原授予承授人的[編纂]份購股權的估值為基礎，此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按照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CK Great China於以下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現貨價格 (附註1)	人民幣 35,394.46元	人民幣 50,772.55元	人民幣 123,604.19元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人民幣 40,000元	人民幣 40,000元	人民幣 40,000元
預期波幅 (附註2)	53.8%	51.3%	47.9%
購股權有效期 (附註3)	4.88	3.88	2.88
預期股息 (附註4)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附註5)	3.27%	3.25%	4.42%

註：

- 現貨價格乃基於本公司於有關計量日期的100%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就攤薄新發行購股權調整。

2.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上市公司於與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可比較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幅估計。
3.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乃假設購股權將以歸屬日與到期日之間的中位數行使而估計。
4. 預期股息乃基於本公司過往股息政策估計。
5.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Bloomberg於計量日期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數據估計。

CK Great China原授出的[編纂]份購股權於[●]獲轉換為本公司的[編纂]份[編纂]前購股權。因此，行使價及現貨價格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上述假設改變足以嚴重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因固有的不確定因素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所有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並將不再計入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而所涉及的[編纂]股份（包括於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編纂]股份），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這將不會對我們的未審核預測每股基本盈利產生重大攤薄影響。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上文(a)(iii)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1)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高工作效率；及
- 2) 吸引及留聘其貢獻將對本集團現在或未來長期增長帶來裨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關係。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iv)段所載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新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股份。

(iv)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個別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皆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讓、押記或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

(v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按以下方式行使：

- 1)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50%所涉及的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75%所涉及的股份減已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最多100%所涉及的股份減已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已歸屬的年度內行使。

(vi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於相關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會附帶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並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但不會獲得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ii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帶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調整（如有）。作出該等調整時，均須使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調整前後不變（按補充指引詮釋），而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列的行使期間屆滿；
- 3) 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滿14日，或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就考慮以及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不超過建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期間屆滿；
- 4)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5) 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屬最終決定；或
- 6) 董事會根據下文(xi)段所述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x) 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或為使購股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受惠而對合資格參與人士、屆滿日、承授人及行使期間的釋義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有不利影響，亦須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再授出[編纂]前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xiii) 董事會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有事項或其註釋或效力(除另有規定者外)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iv)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應付的稅項及任何財產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800,000美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內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的0.1% (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本文件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享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